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42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位点、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经2022年5月1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2022年6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2年5月修订版)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过程，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学位办〔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又分为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行业导师。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以

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学校对其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别管理。导师资格根据学位点建设和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需要，通过遴选取得。导师遴选在学部相应的大学科领域内进行，打破学科壁垒，倡导交叉融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原则

第四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基本理念，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五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必须坚持有利于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学校学科结构调整优化及学科水平不断提升。

第六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七条 我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上过硬、拥护党的领导，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本科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三) 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

第八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的其他必备条件：

(一) 在申报的学科专业，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近3年主持一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省级以上带经费（或学校配套经费）科研项目（含横向项目）。申请时项目须在研，以下同。

(二) 曾经取得与所申报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其他形式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水平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等等。

第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的其他必备条件：

(一) 在申报的学科专业，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

科研能力，有丰富的应用经验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近3年主持一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带经费（或学校配套经费）科研项目（含横向项目）。申请时项目须在研，以下同。

其中，申请教育类研究生导师的，主持一项带经费（或学校配套经费）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相关横向项目，或获得一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亦可。

（二）曾经取得与所申报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其他形式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水平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取得高水平专利，或取得一项技术研发或技术攻关成果并通过鉴定等。

第十条 选聘或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行业导师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同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二）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在我校专业学位硕士培养过程中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并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在申请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我校研究生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或与我校有密切科技合作的单位。

（五）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丰富的相关

从业经验。

(六) 根据学科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对特别优秀的企业、行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选拔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特聘专家、客座教授等），本人有意愿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经学院推荐，学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建设、校际合作交流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可聘任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学校选聘或校外人员自主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原则上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校内导师的各项条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望。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遴选机制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具体申报审核，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复核，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遴选。

第十四条 遴选程序

(一) 拟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

西大同大学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并附支撑材料，经学院初步审核后，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时，学院党委应进行必要的政治审查和把关。

(二)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员的科研、教学和指导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将表决结果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三) 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新增导师人选的资格进行复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对通过的人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导师职责

第十五条 导师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应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如下职责：

(一) 自觉做“经师”与“人师”的统一，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培养硕士研究生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高尚清廉的学术道德、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无私奉献的事业精神。

(二) 主动了解各级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

和管理等方面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政策与制度要求。

(三) 做好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及时提出分流处理建议。

(四) 按照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硕士研究生的选课和业务学习；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编写研究生教材、讲义或案例。

(五) 指导硕士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研究方案设计及中期考核；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六) 关心研究生生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提供助研岗位，配合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导师离校3个月以上时间者，须妥善安排好指导学生相关事宜，报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离校超过6个月以上者，还须明确指定离开期间的协助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不能或未正确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六章 导师的招生资格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一般每年审定一次。学校

每年对全体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进行招生资格的审定，通过审定的导师，下一年方可招收新的研究生。

对已招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校根据其开展指导工作的实际，给予一定的绩效报酬，同时适当给予科研经费或学生指导经费的资助。具体资助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在我校招收研究生的，学院须同时指派1名校内导师作为副导师，协助开展工作。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招生，原则上应从严把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但遴选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在我校招收的研究生，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山西大同大学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同大校〔2019〕123号）、《山西大同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条例（试行）》（同大校〔2019〕75号）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西大同大学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